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华懋科技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 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将现场检查事宜通 知上市公司,要求公司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9 年 3 月,保荐机构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上市公司。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稳健,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以及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记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能够得到正常运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与三会会议资料、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进行对比、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信息 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查阅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审批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财务记录等业务、资金往来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保 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记录、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及原始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以及重大协议、合同和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研究报告等行业信息,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与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现场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常厚顺

罗法峰

